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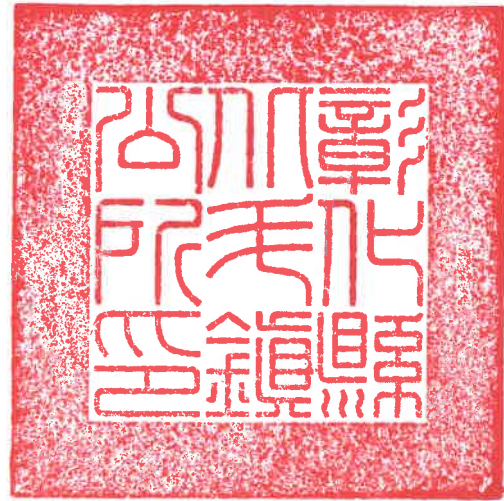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鎮清字第1120011986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鄭○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送達人鄭○圳之處所，嗣經本所郵寄，經郵務人員茲因設籍戶政事務所或未按址居住、遷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書自公告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(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；電話04-8884166分機383)洽領催繳通知書，逾期視為送達並依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代理鎮長 吳禎祥